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9号会议室。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流动与聚集，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五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李丽培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8,408,644,686.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4,962,269,688.05元；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185,380.7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317,608,853.41元。上述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考虑到公司营运资金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对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不送红股。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举行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1年6月28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丽培。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 月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水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10、1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0、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银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腾光电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5	龙腾光电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6月24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Ltdmb@ivo.com.cn进行出席回复。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1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三）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人：朱利、龚稔健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278888

邮箱：Ltdmb@i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221,939,866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266,327,839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66,327,839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221,939,866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266,327,839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66,327,839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39,86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327,839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1,939,86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327,839股，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